

民國 114 年 月 日

案別：N25_s123_2y_40

全自動咖啡機借用及物料採購合約書

立契約人：茲因 _____ <以下簡稱甲方> 向 怡和祥企業有限公司 <以下簡稱乙方> 提出於訂購咖啡豆期間借用 DeLonghi ESAM4000 幸福型全自動咖啡機 壹台 (財產編號：_____)，特訂立本合約，並雙方同意條件如下：

一、主約：乙方提供 DeLonghi ESAM4000 幸福型全自動咖啡機 壹台 (下稱借用標的) 予甲方，並針對甲方使用人員提供操作保養訓練及書面操作說明，並由甲方每月依附件一之售價向乙方訂購咖啡豆。若甲方咖啡豆不敷使用時，得另以商品優惠價向乙方續購；倘因甲方使用非乙方提供之咖啡豆而造成機器之損壞時，除應付借用標的之維修材料等費用外，同時將須支付每台新台幣 (下同) 500 元/月之機器保養費追朔至合約啟用月計算。甲方若仍須使用非乙方之咖啡豆，爾後則每台需另支付 1,000 元/月予乙方，作為借用標的折舊及維護性之補償，其他細則如下表列。

二、期限：簽約自民國 (下同) 114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116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。

三、金額：(1) 甲方每 2 個月應以 5,400 元 (含) 以上之金額，依附件一表列之商品向乙方訂購，並於 _____ 直接匯款轉入乙方帳戶 (註 1)。乙方應將甲方所訂購之商品配送予甲方指定處，惟每月訂購商品之金額不足 5,400 元時，甲方仍應付 5,400 元予乙方作為補償。

註 1：乙方帳戶：怡和祥企業有限公司 銀行：安泰商業銀行 成功分行 帳號：03112600543800

(2) 甲方同意每台借用標的提供 8,000 元為保證金，乙方並提供保證金收據 (附件二) 予甲方。本合約終止或期滿，且甲方返還借用標的予乙方並同時結清貨款時，乙方需 15 日內返還甲方保證金之全額。

(3) 甲方若未依約支付價金達二次 (含) 以上或有其他違約情事時，乙方除收回借用標的外並將保證金轉為違約金予以沒收，同時甲方仍應清償乙方款項並不得提出異議，若經雙方協議同意延期合約不在此限。

四、罰則：

1, 乙方保證所提供之咖啡豆為新鮮烘焙，無腐敗酸臭、發霉等瑕疵，如經甲方發現咖啡豆有品質瑕疵，除瑕疵係因甲方存放過久或不當環境因素 (受潮、擠壓、蟲害) 所致者外，乙方應更換新品咖啡豆予甲方。

2, 乙方應於每 ____ 月 ~ ____ 日 (遇假日順延) 實施定期保養維護，並於維護保養後取得甲方確認。(1) 若借用標的發生故障時乙方接獲甲方通知後，應於 2 個工作天內派技術人員到場維修。如借用標的無法在現場修復需帶回乙方處所檢修超過 3 個工作天時，乙方將同時提供同等級代用機供甲方使用。(2) 乙方接獲通知後若未能於 2 工作天到修，每延遲一日將扣罰月價金 5% 於甲方。

3, 甲方應善盡借用標的的保管及清理責任，如有甲方含現場第三人之人為損壞情形，如 (1) 外觀明顯受損或機器泡水、錯用電源、環境因素之危害導致電子零件損毀、磨刀遭外力破壞等，應照價賠償維護及材料費用 (附件三)。(2) 若借用標的的遭破壞已達不堪使用或遺失，將以 15,000 元賠償於乙方。

五、爭議：雙方將以誠信原則進行合作，倘有任一方違約或發生爭議時，並同意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。

六、其他：

- 1.本合約期滿時雙方若未有不再續約之書面表示，效力得自動延續至任一方提出終止合約或重新簽約之日前。
- 2.第四條有關服務週期及到修時限僅含雙北地區，其他區域將另訂服務週期。
- 3.上述任何訂購、解約、保養、報修等通報之效力追朔，皆以雙方書面、電子郵件或官方 Line@ 訊息為依據。
- 4.上列金額皆以新台幣含稅計算。

七、附件：一、N25 咖啡豆價格表；二、保證金收據；三、零件維修費用表。

甲方：

公司抬頭：_____
統一編號：_____
公司地址：_____
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
承辦：_____ 手機：_____
Email：_____
Line ID：_____

乙方：

公司抬頭：怡和祥企業有限公司
統一編號：84937333
公司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文德路 210 巷 30 弄 36 號 1 樓
電話：(02)2657-5133# 傳真：(02)2627-9252
承辦：_____ 手機：_____
Email：_____
官方 Line@ ID：@387.com.tw

公司用印

代表人私章

公司用印

代表人私章